嘉兴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筹建市标技委名称 | 嘉兴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 单位性质 | □1．科研院所 □2．检验检测机构 □3．行业协会 □4．企业5．其他：高等院校 |
| 通信地址 | 嘉兴市桐乡大道547号 |
| 邮政编码 | 314036 | 联系人 | 李玉明 |
| 电 话 | 0573-89978326 | 手 机 | 13732564455 |
| 传 真 | 0573-89978086 | 电子邮箱 | 749198265@qq.com |
| 1. **筹建市标技委的必要性、可行性：**

 **1.必要性**近年来，嘉兴市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嘉兴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示范区创建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旅游行业标准化发展”。标准化工作是推动嘉兴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助力嘉兴争当“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的重要手段。嘉兴市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迅速。嘉兴市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市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市、县两级有博物馆，市本级有美术馆等公共文化事业单位，还有嘉兴市文保所及大批国家、省级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和重点纪念馆，以及嘉兴大剧院、嘉兴电影公司、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产业机构。标准化是促进事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是起草规范文件和组织标准化活动最适合的组织。但长期以来，嘉兴市没有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主要依靠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部门开展，面临着人手不足、专业化不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同时，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月10日）相关精神，浙江省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唯一的标准化试点省，文旅高质量发展需要靠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撑，地市需要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因此，组建嘉兴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既是落实省政府标准化工作的需要，也是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发展的客观需要。**2.可行性**本次申请筹建的嘉兴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提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是我市唯一的具备文化和旅游专业的高等院校，在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上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标准化领域的人才培养培训、科研、教学等方面也有长久的研究，拥有一批文化、旅游及标准化人才专家。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高等院校和公益性教学科研机构，不涉及到商业关系，能较大公平地平衡各方利益。因此，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提出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比较合适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在人才培养、项目研发、志愿服务、干部挂职等方面取得了很多的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从全省及设区市的情况看，由专业高校提出组建文化和旅游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比较普遍的做法。例如，原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出组建申请，换届后重组的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也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出换届；杭州市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提出组建；宁波市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浙江大学理工学院提出组建。因此，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提出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很好的基础，也符合实践惯例。 |
| **二、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简介及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 **1.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简介**秘书处拟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是嘉兴市政府举办的公办高职院校，是浙江省示范高职院校、省示范职教集团牵头单位、省文明单位，是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已有70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占地910余亩，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藏图书总量246万余册（其中纸质图书66.42万册）。现有全日制在校生9100余人，教职工533人，专任教师354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省级“151”人才和专业带头人23人，“双师型”教师322人。拥有省级教学团队1个，在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1门，省级教学改革项目50项，国家和省部级规划（重点建设）教材25部，获得全国农业职业教育等教学成果奖22项，其中一等奖3项。 |
|  **2.秘书处拟承担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积极开展全市文旅条线的标准化与标准化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培训工作。2015年，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大学质量管理研究中心、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作成立浙江大学质量管理研究中心嘉兴分中心、嘉兴质量学院，主要承担与标准化相关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培训顾问、咨询服务、质量管理政策宣传与推广、质量管理人员技能培训以及质量管理课题研究与咨询等工作。2017年、2018年先后两年中标承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培训班项目。在文化和旅游标准化领域，拟承担单位也有较强的工作基础，联合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制定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DB33T2079-2017）》《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DB33/T 2180—2019》《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管理服务规范（即将发布）》等三个省级地方标准。有多位专业教师具有饭店星级评定、旅行社星级评定资格并多次参与旅游饭店、旅行社星级评定、复核等经历。 |
| **三、拟开展标准化工作范围：** 拟开展标准化工作范围主要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领域，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中心、旅游服务中心等社会文化旅游事业和遗产保护；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学艺术；演艺娱乐业、动漫游戏业、网络文化和数字文化服务业、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业、文化会展业等文化和旅游产业。 |
| **四、本专业领域市内外标准化工作发展现状：**从全国范围看，一共组建了全国旅游、全国图书馆、全国文化馆、全国文化艺术资源等八个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含分会），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颁布了400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的标准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具备很强的知名度，例如旅游星级饭店的评定标准。我省在本次换届前，主要组建了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时，杭州、宁波、湖州等地也成立了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文旅融合发展的需要，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换届并调整组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经发布了30多项省级的地方标准，有的标准例如关于民宿和旅游饭店的评定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文化领域，原浙江省文化厅组织制定了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博物馆等领域的服务规范以及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文化馆总分馆等特色标准，走在了全国前列，成为唯一的国家公共文化标准化省级试点单位。嘉兴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标准的制定、宣贯等工作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DB 3304/T 031—2017）》《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管理规范（DB3304/T 032—2017）》《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管理规范（DB 3304/T 029—2016）》等三个市级地方标准；指导县市区制定出台《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规范》（嘉善）、《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规范》《村级专职文化管理员管理规范（海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规范》《文化示范户评定与管理规范》《阅读推广人服务与管理规范》（海宁）等县级地方标准。与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旅游职业学院联合、浙江旅游发展中心等编制了《全域红色旅游示范城市、示范小镇相关标准》《红色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等标准。同时嘉兴市积极促进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在全市文旅机构贯彻实施。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推荐、评选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为6家、12家、26家。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要求，推荐、评选国家5A景区3家、4A景区10家、3A景区42家。根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推荐、评选3A级旅游厕所18家。嘉兴市还积极推进绿色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评价规范、等级民宿、星级品质旅行社等省级地方标准在嘉兴的贯彻实施。**五、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当前文旅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的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个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完善嘉兴市域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一是保障标准。根据新一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修订文旅融合发展背景下的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二是建设标准。重点围绕我市公共文旅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探索确定各类文旅设施的建筑面积、服务功能空间、建筑设计规范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我市文旅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覆盖城乡的设施网络。三是服务标准。根据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目的地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博物馆、美术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领域的服务规范；研究制定《城乡一体化阅读推广服务规范》《平原水乡地区乡村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红色旅游接待服务规范》，探索确定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行为规范、组织管理和服务评价等。四是评价标准。根据新形势的发展，着眼于提升发展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文旅领域各类评价载体和评价指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考评和定级活动，发挥好评价“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
| **六、拟开展标准化工作内容：**1.主动承担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研究与起草工作。认真总结嘉兴在文旅发展方面的先发优势和经验做法，加大先试先行，主动研究和把嘉兴现有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推进长三角文旅标准一体化。根据长三角发展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文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参与长三角文旅标准化协作会议和长三角文旅标准化联盟。在专家互认互聘、质量等级交叉互评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放大区域标准一体化的乘数效应。积极参与制（修）定一批长三角通用的地方标准。3.加强急需标准制（修）订。围绕文旅标准化服务体系，先期启动《城乡一体化阅读推广服务规范》《平原水乡地区乡村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的制定，适时修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嘉兴地方标准。根据文化旅游事业、旅游产业的发展需求，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组织推动制订一批地方标准。4.强化文旅标准宣贯与实施。加大标准实施力度。发挥各级文旅行政部门的作用，推动各类文旅标准的组织实施。积极运用质量等级评定、市场监管等手段，促进文旅标准的实施。鼓励文旅企业和社会团体通过自愿承诺的方式实施相关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标准实施工作。定期对标准绩效进行评估。扩大标准化示范效应。鼓励支持部分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县（市、区）、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文旅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培育一批文旅标准化示范单位，推出一批标准化精品示范项目，塑造一批标准化知名品牌。建立重要文旅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制定年度宣贯培训计划，扩大标准化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5.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加强标准化组织建设，健全县（市、区）文旅行政部门的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嘉兴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技术审查、绩效评估和复审工作。培养标准化人才，建立文旅标准专家库，培育一批标准研究和制定的文旅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形成有一定规模和业务水平的文旅标准化建设队伍。加强标准理论研究，搭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作平台，推出一批文旅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 **七、秘书处拟承担单位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等方面拟支持情况：** 经秘书处拟承担单位党委研究，秘书处由学校党委委员、分管副校长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由文化与旅游学院实施，由文化与旅游学院院长担任秘书长。学校为秘书处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一间，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与文化与旅游学院共享会议室等通用设施；为秘书处配备1名全职工作人员，目前已经到位；承诺按照《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浙市监标准〔2019〕25号）的要求给予专门的经费支持。 |
| **八、市标技委初步组成方案（注：委员和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
| 序号 | 姓名 | 本会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领域 | 备注 |
| 1 | 钱永忠 | 主任委员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文化管理 |  |
| 2 | 汪明华 | 副主任委员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党委委员、副校长 | 旅游管理/教育管理 |  |
| 3 | 沈红梅 | 副主任委员 | 嘉兴市图书馆 | 馆长/研究馆员 | 图书馆 |  |
| 4 | 李 允 | 副主任委员 | 南湖革命纪念馆 | 副馆长 | 纪念馆 |  |
| 5 | 李玉明 | 秘书长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文化与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 旅游管理/教育管理 |  |
| 6 | 关思思 | 副秘书长 | 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创新研究中心（浙江嘉兴） | 管理学博士/馆员 | 公共文化管理 |  |
| 7 | 陆 懿 | 副秘书长 | 沙龙宾馆 | 总经理 | 酒店管理、景区管理 |  |
| 8 | 洪 凰 | 副秘书长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子午线标准化研究公司 | 法人、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 标准化研究 |  |
| 9 | 马学文 | 专家委员 | 嘉兴文化馆/嘉兴市美术家协会 | 馆长、名誉主席/研究馆员 | 文化馆管理、美术艺术 |  |
| 10 | 马春娟 | 专家委员 | 隆聚餐饮集团 | 总经理 | 餐饮管理 |  |
| 11 | 王丽霞 | 专家委员 | 海宁市图书馆 | 馆长/副研究馆员 | 图书馆 |  |
| 12 | 王显成 | 专家委员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教授 | 公共文化 |  |
| 13 | 王晓初 | 专家委员 | 嘉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副主任/研究馆员 | 非遗保护、音乐艺术 |  |
| 14 | 卢 坤 | 专家委员 | 嘉兴大剧院 | 董事长、总经理 | 剧场管理 |  |
| 15 | 刘 靖 | 专家委员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公共服务处处长 | 公共文化 |  |
| 16 | 许睿吉 | 专家委员 | 海盐张元济图书馆 | 副馆长/馆员 | 图书馆 |  |
| 17 | 孙莹莹 | 专家委员 | 嘉兴行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旅行社管理 |  |
| 18 | 杜丛俏 | 专家委员 | 梅湾街兰庭酒店 | 总经理 | 民宿、主题酒店 |  |
| 19 | 吴海红 | 专家委员 | 嘉兴博物馆 |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 博物馆管理 |  |
| 20 | 吴燕萍 | 专家委员 | 嘉兴技师学院 | 培训部主任/高级讲师 | 旅游管理 |  |
| 21 | 沈爱君 | 专家委员 | 嘉兴日报社 | 高级记者/公众代表 | 文化研究 |  |
| 22 | 陆 丰 | 专家委员 | 西塘度假区管委会/西塘景区 | 副主任/总经理 | 景区管理 |  |
| 23 | 陈国强 | 专家委员 | 嘉兴市委党校/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 博士、副教授 | 文化治理 |  |
| 24 | 金 蕾 | 专家委员 | 嘉兴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 党支部书记 | 景区管理 |  |
| 25 | 屈正林 | 专家委员 | 嘉兴学院 | 中文系主任/博士、副教授 | 乡土文化、民间文化 |  |
| 26 | 洪 光 | 专家委员 | 嘉兴市清池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温泉酒店管理 |  |
| 27 | 袁 艺 | 专家委员 | 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 | 副教授、硕士 | 舞蹈编导 |  |
| 28 | 顾伟健 | 专家委员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处长 | 旅游开发 |  |
| 29 | 顾婵娟 | 专家委员 | 嘉兴阳光大酒店 | 副总经理 | 酒店管理 |  |
| 30 | 倪琦根 | 专家委员 | 平湖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副局长 | 旅游规划设计、乡村旅游、非遗 |  |
| 31 | 徐 星 | 专家委员 | 嘉兴电影公司 | 董事长 | 电影艺术 |  |
| 32 | 凌加春 | 专家委员 | 嘉兴美术馆 | 馆长/研究馆员 | 艺术管理 |  |
| 33 | 曹扬栋 | 专家委员 | 乌镇旅游股份公司乌村景区 | 副总经理 | 乡村旅游 |  |
| 34 | 盛杰辉 | 专家委员 | 嘉兴文保所 | 副所长/副研究馆员 | 文物保护、考古 |  |
| 35 | 戴旭峰 | 专家委员 | 嘉善县文化馆 |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 公共文化 |  |
| 36 | 任 鸣 | 顾问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 旅游标准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 旅行社、区域旅游合作、旅游交通与安全 |  |
| 37 | 郑 培 | 顾问 |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委员会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秘书长 | 标准化 |  |
| 38 | 顾金孚 | 顾问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主任/教授 | 公共文化 |  |
|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